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我司”）对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珠宝”、“公司”）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千叶珠宝基本情况**

千叶珠宝（证券代码：833585）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属性为民营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林明杰、实际控制人为林明杰、高晓松、林慧仙，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千叶珠宝 2022 年度内部治理相关情况及核查结果**

我司项目组针对千叶珠宝 2022 年度内部治理相关情况，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一）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千叶珠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2022 年度，千叶珠宝各项内部制度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千叶珠宝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制度、2022 年度千叶珠宝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公司董事会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1 人担任董事，其中董事高晓松兼任公司副总裁；2、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3、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4、公司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届满，由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5、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6、公司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详见上述第 4）；7、公司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未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1、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以及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审计机构聘任出具意见等；2、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标准、程序发表意见。报告期内进行了第三届董事换届选举、总裁任免的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会议议事规则和程序，履行职责、发表并签署意见，维护公司及

股东利益；3、战略管委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负责年度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公司管理层分解战略目标，并确定目标达成策略安排，建立发展战略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年度预算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制考评体系，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预算管理委员会后续对战略目标实施、目标达成进行评估管理工作；4、内部审计部门：公司总裁办为内控工作的常设管理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项目实施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事项进行评价；协同审计委员会完成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财务报告的审核工作；内控领导小组由公司总裁担任组长，负责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指导、检查及监督工作；项目实施小组由内控督导部门承接，公司高管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内部控制相关知识、法规的宣传培训，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部门、业务模块和流程进行评价并发出缺陷的整改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梳理了终端门店零售管理、货品管理等经营管理领域的核心内控流程，并编制了《集团公司制度汇编》，为公司的内控管理实施、监督和评价建立了制度保障。

综上，2022 年度，公司机构设置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千叶珠宝 2022 年度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兼职任职情况说明和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

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15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选举董事会秘书，公司将尽快选举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职责；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林明杰、董事高晓松兼任公司副总裁，林明杰与高晓松为夫妻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为郑健，与董事长无亲属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综上，2022年度，公司存在董事兼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千叶珠宝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千叶珠宝2022年共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情况：（1）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2）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4）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5）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7）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2022年

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议案的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2022 年度公司决策程序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治理约束机制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千叶珠宝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公司控股股东为林明杰、实际控制人为林明杰、高晓松、林慧仙，无一致行动人。

2、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2022 年度，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相互独立，公司监事会能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约束机制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其他核查事项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千叶珠宝 2022 年度预付账款、其他应收、其他应付余额表、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千叶珠宝 2022 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2、2022 年做出公开承诺的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3、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综上，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